112學年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宣導海報暨教學資源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貳、緣起

運用藝術展方式將桃園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呈現在學生及社區民眾眼前，讓參觀者了解在地的海洋生態。

參、目標與行動策略：

一、目標：透過海洋教育宣導海報展，發揮宣導海洋教育，更擴及非臨海學校之宣導。

二、行動策略：將海洋教育相關理念傳達給家長、社區民眾。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永安國小

伍、實施期程：112年9月至113年6月。

陸、辦理地點：市內申請各校。

柒、活動對象：全市國中小師生。

捌、活動內容：

 海洋教育宣導海報借展實體展版展示為主：

一、實體海報暨教學資源展(活動對象為申請學校，計補助12所，以偏遠學校優先補助)

第三期：以桃園沿海生態為主題(計42幅)

展版標題包含：藻礁、紅樹林、草漯沙丘、石滬、許厝港、燈塔、牽罟文化、竹圍漁港、永安漁港等九大特色景點。

教學資源：由結合永安國小愛的書庫及資源中心主動提供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圖書及繪本等，每款書籍約有30冊左右副本，作為班級共讀推廣閱讀之用。

二、海洋教育宣導網路展－有獎徵答活動(活動對象為全市國中小學生)

為擴大推廣線上展覽海洋教育宣導內容，針對數位線上展辦理有獎徵答活動，透過活動網頁問題填答，提升海洋教育學習成效與參與人數。

　　三、依展覽主題撰寫導覽教案、學習單及編寫有獎徵答教材題目。

玖、成效評估：

一、透過課程活動參觀展覽，提升海洋教育學習成效。

二、結合社區推廣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發展學校課程特色。

三、海報借展12所學校，親師生參觀人次達10000人。

四、全市各國中小參與線上有獎徵答人次達5000人。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概算如附表。

拾壹、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桃園市海洋教育宣導海報借展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所屬行政區 | 區 |
| 申請內容 | 第三期:桃園沿海生態(計42幅) |
| 申請展期(請依右列日期排序) | ( )4/9～4/15 | ( )4/16～4/22 |
| ( )4/23～4/29 | ( )4/30～5/6 |
| ( )5/7～5/13 | ( )5/14～5/20 |
| ( )5/21～5/27 |  |
| 導覽解說 | □需要(錄取後另外約時間)　　□不需要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備註 | 1.由永安國小統一接洽貨運事宜。2.每週二上午約8:30到校收件送至下一所學校。3.導覽解說安排約2小時。4.展覽後請提供4張照片(原始檔不要壓縮)，學習單或心得感想二張(掃描檔)E-mail:ocean@mail.yaes.tyc.edu.tw |

核章後請E-mail:ocean@mail.yaes.tyc.edu.tw

承辦人： 主任： 校長：